

联合国

大 会



PROVISIONAL
A/41/PV.41
20 October 1986
CHINESE

大 会

第四十一届会议

第四十一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86年10月17日星期五,上午10点25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乔杜里先生

(孟加拉国)

嗣后:黑纳尔先生(副主席)

(苏里南)

- 一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23]:
 - (a) 秘书长的报告
 - (b) 决议草案
- 一 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30]:
 - (a) 秘书长的报告
 - (b) 决议草案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 定本将刊印在大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 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86-64295/A

上午10点15分开会

议程项目23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 联盟的合作: 秘书长的报告

- (a)秘书长的报告(A/41/481)
- (b)决议草案(A/41/L.5)

主席: 我现在请阿曼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A / 4 1 / L。5。

桑·安西先生(阿曼): 我国本月担任阿拉伯国家联盟主席,因此我十分高兴地在这里代表驻联合国的阿拉伯代表团向秘书长阁下表示我们最崇高的敬意,他就议程项目23关于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的审议工作向大会提出了一份重要和全面的报告。

刚才所提到的报告,见1986年8月7日文件A/41/481,我认为这的确是一个非常全面的文件。 我现在十分高兴地向大会提出由联合国会员国的阿拉伯国家在这个项目的范围内提出的决议草案,见1986年10月14日 文件A/41/L.5。 因此我非常高兴地代表约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贝宁、突尼斯、阿尔及利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吉布提、苏丹、索马里、伊拉克、阿曼、卡塔尔、科威特、黎巴嫩、摩洛哥、沙特阿拉伯王国、毛里塔尼亚、也门和民主也门介绍关于这一问题的决议草案。

这项决议草案中的引言部分提到了阿拉伯国家联盟和联合国多年来进行的合作,特别提到了1985年10月25日第40/5号决议。 我们还提到了秘书长的报告,并且还提及了《宪章》关于鼓励以区域安排进行活动来促进实现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的有关条款。 在其他引言段落,决议草案提及欣赏阿拉伯国家与联合国在一切领域中的合作以及这种合作的加强,由其是在有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方面以及在执行联合国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局势的各项决议方面的一切形式的合作。

阿拉伯国家在这个报告中认识到,为中东问题和冲突核心的巴勒斯坦问题达成公正、全面和持久的解决是极为重要的。 阿拉伯国家认识到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与裁军、自决、非殖化以及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有直接关连。

我们还深信保持与联合国的合作,这种合作无疑将加强《宪章》的宗旨与原则。 我们还鼓励他们参加所有主管机构,以实现1980年在阿曼举行的首脑会议通过 的各项目标。

听取了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观察员关于联合国阿拉伯国家联盟合作的发言,注意到他在发言中强调根据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及其各专门组织代表同联合国秘书处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秘书处代表于1983年6月28日至7月1日在突尼斯选行的会议。所通过的关于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的各项建议以及大会有关决议中关于政治事项的各项建议而采取的后续行动和程序,

- 1、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 2、<u>赞赏秘书长就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及其各专门组织代表同联合国系统</u>各组织秘书处代表在突尼斯举行的会议和1985年8月19日至21日在安曼举行的阿拉伯区域社会发展问题会议所通过的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并赞赏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对推动执行突尼斯建议和安曼建议所作出的努力;
- 3、请秘书长继续加强为执行联合国有关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局势的各项决议 同阿拉伯联盟总秘书处的合作,以期为中东的冲突和冲突核心的巴勒斯坦问题达成 公正、全面和持久的解决;
- 4、要求联合国秘书处和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加紧合作,以求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裁军、非殖民化、自决以及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 5、<u>请</u>秘书长继续努力加强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各专门组织的合作与协调,以期提高它们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增进两个组组织的共同利益的能力;

- 6、<u>请</u>秘书长继续协调后续行动,以推动执行1983年突尼斯会议通过的各项多边性质的建议,并就1985年安曼会议通过的关于社会发展问题的各项多边建议采取适当行动,包括下述措施:
 - (a) 促进对口的各有关计划署、组织和机构之间的接触和协商;
 - (b) 设立部门性机构间联合工作组;
- (c) 就1987年召开开发阿拉伯区域人力资源问题部门性联合会议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进行协商;
- (d) 在现有的资源范围内为提议召开的开发阿拉伯区域人力资源问题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
 - 7、 <u>吁请各</u>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计划署;
- (a) 继续同秘书长、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计划署、组织和机构及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各专门机构组织进行合作,对在各个领域加强并扩大联合国系统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各专门组织之间合作的多边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 (b) 保持并加强同对口的各有关计划署、组织和机构就具有双边性质的项目进行接触和协商,以便推动各项目的执行;
- (c) 至迟于1987年5月15日之前向秘书长报告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各专门组织合作的进展情况,特别是对突尼斯会议和安曼会议通过的各项多边和双边建议所采取的后续行动;
- 8、请秘书长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密切合作,定期于适当时召开联合国秘书处代表同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代表之间的协商会议,以便商讨后续政策、项目、行动和程序;
 - 9、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 10、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出处同上。)

在提出这份决议案案之后,我们完全相信,正象过去那样,这个决议草案将得到联合国大会绝大多数的支持。

主席:根据联合国大会1950年11月1日作出的第477(v)号决议, 我首先请阿拉伯国家联盟的代表讲话。

曼苏里先生(阿拉伯国家联盟):主席先生,我非常高兴地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对你当选为联合国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主席,表示最热烈的祝贺。 这个当选是国际社会对你外交才干和经验的承认,你的才干将有助于处理联合国面临的问题,特别是有关建立国际关系合作信心的问题,以及这些关系的前景问题。 阿拉伯国家联盟充分认识到并十分了解这一真理。

为此,阿拉伯国家联盟通过其成员,认识到有必要支持你的努力,以及有必要与你合作,以便实现《宪章》的崇高目标和目的,并支持你确保贯彻联合国的决议的努力。

在这里,我不会忘记向你的前任,海梅。德皮涅斯大使,表示我们的赞赏和感谢,他以杰出的才干主持了第四十届联合国大会的工作。

请允许我向秘书长,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表示敬意,并对他以最大的努力 全力担负起赋予他的使命所作出的努力,表示阿拉伯国家联盟的赞赏。 我们特别 赞赏他在这一国际组织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组织之间合作的领域所作出的努力。我高 兴的对秘书长连任另一个五年的任期,表示我们衷心的祝贺和最良好的祝愿。 他 的重新当选正确评价了他的折衷精神,行政管理才干,对《宪章》的全球原则和目 标的深刻信仰,以及他在过去的五年内,为实现这些目标和目的所进行的不停顿的 努力。阿拉伯国家期待着和秘书长进一步进行积极的合作,以便在中东实现公正而 全面的和平,结束在巴勒斯坦和其它阿拉伯被占领土的暴行,消除在南非的种族歧 视和种族隔离制度,以及解决其它国际问题。

在阿拉伯国家联盟里的阿拉伯国家,期望实现《宪章》的目标和原则。这一点是出自于我们对于本组织建立其上的原则的最坚定的信仰——需要尊严它们,贯彻联合国的决议,有必要面对联合国的问题,有必要找到成功的道路和办法以解决本组织为之建立的基本问题,就是集体安全,我们大家对此抱有热望。

阿拉伯联盟国家非常赞赏秘书长在这个项目上所作的载于文件 A/41/481的报告以及载于文件 A/41/615的说明所体现出来的努力和关心。 在这一方面,阿拉伯联盟国家表示相信,必须继续这种合作,而且这两个组织间的合作范围应扩大到各个领域,特别是经济、社会、人道、文化和经济整个方面的问题。 此外,阿拉伯国家联盟还非常希望发展并促进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所有领域的联系,并积极地进行合作、磋商和讨论,以寻找办法促进并切实改善本组织关于全面裁军和用和平方式解决争端的决议,以及关于巴勒斯坦问题、中东局势问题,消灭种族隔离和各种形式的启示、非殖民化、促进自决权、以及维护世界各国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决议。

我们对联合检查组在起草该报告中所作的努力并对联合国和阿拉伯联盟国家间的合作表示感谢和赞赏。 这些说明和评论主要是集中于技术合作领域,以及为进行这种合作而设立的机构。

这个报告为各专门机构间在未来继续进行技术合作提供了一个非常好的基础。 然而,我们认为,联合视察组在技术方面广泛的研究使它忽略了阿拉伯国家联盟和 联合国之间在其它方面的合作,这种合作始于1950年,那时这两个组织并不是 象个天这样进行技术合作的。

阿拉伯国家联盟一贯向联合国秘书长和其它官员表示它关心的事项以及它在经济、社会和政治领域的优先事项,在对这些问题的理解上,特别是在这两个组织间的合作和联系方面我们一直作出积极的反应,我们希望这种合作能继续并扩大。

我们阿拉伯国家联盟一直努力并将继续努力为中东地区实现和平,以便我们能根据1982年在非斯举行的阿拉伯最高会议上所通过的决议,在联合国的主持下举行国际和平会议。 阿拉伯各国表示,他们将致力于和平事业,他们相信,代表了国际协商一致的联合国是实现以和平解决问题的组织,它不仅有助于在中东而且在整个世界促进和平的实现。

我们是通过联合国进行努力,以实现和平,这一点充分体现在非斯最高级会议的各项决议中,根据这一次会议的国际合法性,我们认为,对会议设制的各种障碍

必将被消灭。

从这一观点出发,我们想强调联合国在召开这次会议上面所发挥的政治作用的重要性。联合国大会曾经在好几届会议上宣布, 有必要召开这样的国际会议,以便全面、公正地持久地解决阿——以冲突,并实现和维护巴勒斯坦人民自决权和建立独立国家的权利。 在这方面,我们认为联合国的作用是非常重要的,它之所以是重要的是因为,它要使国际公众舆论特别美国公众舆论相信这项国际倡议,并相信有必要立即召开国际会议。我们认为,拖延召开这次会议将使国际公众议论对联合国、对联合国在国际争端中的作用并对联合国的信誉都将产生消极影响。 因此我们认为,现在应该行动起来,再次发挥联合国的信誉都将产生消极影响。 因此我们认为,现在应该行动起来,再次发挥联合国的作用,着手准备召开国际和平会议。在这一方面,我们认为,在这一特别情况下,中东危机要求联合国加紧努力,使它的决议能有效和获得信誉, 使得这个组织在国际舞台上能保持其作用各国人民和组织处于危机时可以求助的组织的威望。 当然这就需要规定执行这些决议的办法,使得国际社会能实现他们的目标,即:和平、安全和各国人民的自决权。

在经济领域,我们认为,进步与稳定是联合国长期发展的组成部分。这个发展从来就是不平坦的,而且充满了障碍。要继续这些计划没有政治和安全的稳定是不行的,因此我们认为,必须保证这些条件以实现改革,并使得阿拉伯各国社会能在安全和基于自由与平等的尊严中生活。

因此我们认为,应该在阿拉伯各国内制定关于阿拉伯各国经济前景的计划。 这就要求制定阿拉伯各国联合方案,这将促进安全与发展,并将消灭阿拉伯国家与 其它国家之间在发展方面存在的鸿沟。

阿拉伯国家联盟期待着与联合国各机构进行有力和卓有成效的合作,选择这些将把阿拉伯各国经济连接在一起的相铺相成的方案。 阿拉伯国家联盟也期待着阿拉伯专家和联合国专家之间的进一步合作,以实现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各个机构基础建设这些目标,诸如几天前也就是一九八六年十月十二日起草的阿拉伯劳工组织和西亚经济和社会委员会之间合作和协调的公约,这一项公约的内容包括:外国移民,阿拉伯劳工队伍的计划,专业训练资料的交流,以及阿拉伯劳工队伍流动政策

的合理化。

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处希望在不久的将来能完成关于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起草一项公约的各种措施和倡议,这项公约是关于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极其各个专门机构的全面行政发展计划。 我们极为重视这个计划,因为我们希望它成为行政方面的最好机构,我们也希望从开发署获得这方面的经验。

阿拉伯国家联盟非常希望扩大阿联总秘书处与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之间目前存在的各项公约。 这些计划给该区域人民带来很大好处,在该区域的发展活动中起了很大作用。阿拉伯国家联盟非常赞赏阿盟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之间进行的合作,通过许多联合计划和项目的实施我们建立了非常稳定的关系。 根据这一切,阿拉伯社会福利部长理事会强调这种合作的重要性。 理事会呼吁在阿拉伯区域进一步实施这些计划,其中包括保护母亲和儿童的联合计划以及实施阿拉伯儿童宪章的所有的各项建议。 理事会关心的事项进一步强调了关于减低世界儿童死亡率联合国儿童基金的战略的重要性。

在阿拉伯国家联盟的赞助下举行了有关社会福利的阿拉伯会议。 那次会议是根据经济和社会理事会有关决议将在1987年秋天举行有关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的区域磋商的筹备工作的一部分。

阿拉伯国家联盟完全欢迎有关各方为筹备在1987年举行有关发展人类资源的会议所采取的措施。 阿拉伯国家联盟正竭尽全力确保那次会议的成功。

最后,我必须强调阿拉伯国家联盟和联合国之间的合作的重要性。 这清楚地 表现在不同部门的发展之中,特别是有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尤其是中东的和平 方面。 这种合作无疑促进了《联合国宪章》崇高目标的实现。

主席:我现在仅希望在对 A/ 41/L. 5号决议草案表议之前解释投票的代表发言。 我要提醒各代表团,根据大会第3 4/401号决定,解释投票被限制在十分钟之内,代表们应该坐在位置上发言。

拜恩先生(以色列):我们再次将对有关阿拉伯国家联盟和联合国之间的所谓"合作"的决议草案进行表议。 从表面上看,这一决议草案看来是例行公事。 但它果真是例行公事吗?据认为,这种"合作"促进了《宪章》宗旨和原则的实现。但事实果真如此?我国代表团不认为是这样的。 实际上,阿拉伯联盟的行动直接违反了《宪章》。 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呼吁促进联合国和阿拉伯联盟之间的密切的合作,这只能削弱《宪章》的原则。 在我们表决之前,让我们借此机会把该联盟的一些立场告诉大会。

自从1945年阿拉伯联盟成立以来,该联盟一直致力于一个中心目标: 铲除以色列国。 该联盟一贯鼓励和指导针对我国的疯狂的仇恨运动。 该组织协调和传播反以色列的宣传。 该组织拒绝我们区域的任何和平运动。 它挑动阿拉伯世界进行战争和流血。 在阿拉伯联盟的词汇中与以色列和谈是被禁用的字眼——遭到完全彻底地拒绝。 任何胆敢提到与我国讲和的可能性的阿拉伯国家就被阿拉伯联盟抛弃,并被谴责为它们事业的叛徒——向以色列进行战争的事业。

在1986年3月22日,阿拉伯联盟秘书长重申了这种顽固和拒绝的道路。在庆祝阿拉伯联盟41周年纪念日的时候,它在突尼斯的一份声明中指出.

"有必要在所有战场和各条战线上加强(反对以色列的)斗争……"

阿拉伯联盟对埃及——以色列和平条约的态度就是一个例子。 就在上个月,阿拉伯联盟重申拒绝和平。 把9月份在亚历山大举行的穆巴拉克总统和佩雷斯总理之间的最高级会议说成是一个"令人遗憾的事件"。

令谁遗憾?令在中东寻求和平的人遗憾?当然不是。 这是指这些顽固和拒绝势力,也就是阿拉伯联盟感到遗憾?当然是的。

并不是所有的阿拉伯国家都是极端主义者,但它们在阿拉伯联盟内进行会议的时候,只有极端立场被接受为共同的态度。

阿拉伯联盟以所有阿拉伯人的总发言人的公开身份继续压制任何在我们区域导致和平的努力。 该组织公开支持针对以色列平民的恐怖主义:阿拉伯联盟为杀害 平民的人辩护,受害者正好是以色列人。 根据阿拉伯联盟,这决不是恐怖主义。阿拉伯联盟向阿拉伯恐怖分子提供帮助——就是那些在礼拜堂、飞机和游船上屠杀 无辜人民的刽子手。 确实,用阿拉伯联盟秘书长的话来说,该联盟正在"加强所有战场和各条战线上的斗争"。我们看到这种煽动的结果——在伦敦、罗马、维也纳、巴黎和卡拉奇。

但是,阿拉伯联盟不满足于旨在这些方面发动针对以色列的战争。 该组织还企图从经济上扼杀以色列。 在阿拉伯联盟的直接监督,所有成员都被要求建立本国的抵制办公室。 在这些办公室里,多达一万个国际公司被列入黑名单,这是因为它们与以色列有某种经济关系。 值得庆幸的是,这些公司中大部分没有被这种讹诈所吓倒。 阿拉伯联盟的抵制总部驻扎在大马士革,这是指挥和操纵另一种恫吓形势——国际恐怖主义——的同一个城市。

阿拉伯联盟对一个会员国进行的经济和政治战粗暴地违反《联合国宪章》最基本的原则。 但是,怎么能够为联合国花费大量资金促进该组织与联合国之间的合作辩护呢?实际上,这是没有道理的,特别当联合国正在为自己的生存它在财政方面进行挣扎的时候。 为进行反以色列宣传而组织的讨论会和会议已经花费了成千上万的美国。 这种钱完全可以派更好的用处。

鉴于阿拉伯联盟完全和彻底地无视作为联合国基础的和平与安全的原则,我国代表团当然将投票反对A/41/L.5号决议草案。

青木先生(日本): 我国代表团完全了解联合国和在联合国中拥有观察员地位的各组织之间进行合作的好处。 我们欢迎和支持联合国与阿拉伯国家联盟进行合作。 在对 A/41/L 5号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时我们将象过去对类似决议草案那样投同样的票。

但是,我们希望保留对执行部分第三段的立场,这一段提到了我们过去不支持的大会决议。

主席:大会现在就 A/41/L.5 号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在这方面,我愿通知各会员国,秘书长认为执行这个决议草案不会涉及方案预算的经费问题。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 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 亚、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 义共和国、喀麦隆共和国、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 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 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芬兰、法国、冈比亚、德意志 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几内亚比绍、匈牙利、 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 利、日本、约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墨西哥、 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阿曼、巴基 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卢旺达、严摩 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 苏丹、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 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 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塞浦路斯。

A/41/L.5 号决议草案以106票赞成,2票反对,1票弃权获得通过。(41/4号决议)。

主席:现在我请那些要求在就 A/41/L.5 号决议草案表决之后解释投票的代表发言。

我提请各代表团,根据大会34/401号决定,解释投票限于十分钟,并应 由各代表团在席位上进行。

伯奇先生(联合王国): 我荣幸地代表欧洲共同体十二个成员国作一些总的评论,这十二个国家对刚刚通过的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

在过去几年中,大会一直被要求审议关于联合国与享有观察员地位的各种组织之间合作的决议。 十二国了解到这种合作的好处,并高兴的表示在《联合国宪章》的范围内支持和鼓励这种合作的发展。 然而,十二国本希望,这种决议本应当以避免提出有争论性问题语言涉及合作问题。 在联合国目前面临的财政危机的背景下,十二国还敦促作出一切努力,减少联合国承担费用的会议和文件的数目,目的是促进全盘的开支裁减。

必须把用于这种合作的联合国的匮乏的资金用来寻求最好的结果。 在这方面: 我们敦促适当地考虑到作为秘书长1986年9月16日作为A/41/615号文件 中的说明提出的联合检查组的报告中所载的建设性建议。

关于涉及联合国与阿拉伯国家联盟之间合作的 A/41/L.5 号决议草案中执行部分的第三段,十二国希望提请大会注意有必要避免损害秘书长的作用,并希望记录在案的是:十二国没有支持该段落中所提到的所有决议。

克拉克夫人(美利坚合众国):美国投票反对A/41/L.5 号决议草案,因为第三执行段中要求秘书长努力执行过去美国投票反对的大会决议。 该段落中提到的决议与美国政府关于中东所采取的根本政策格格不入。

约汉森先生(挪威): 我荣幸地代表五个北欧国家发言: 丹麦、芬兰、冰岛、

瑞典和挪威。

北欧国家投票赞成大会刚刚通过的决议草案,我们的理解是,有政治影响的内容,特别是第三执行段,与这个问题无关,显然不能有损于北欧国家关于提到的实质性问题的立场。

热尔韦夫人(加拿大):如同过去关于类似的决议草案一样,加拿大今天对A/41/工.5号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 然而,我国代表团对第三执行段有保留,因为我们没有支持其中所载的要求执行的所有决议。

奥凯利先生(澳大利亚):澳大利亚一贯坚决支持区域合作以及这种机构和联合国之间合作的文件。 我们正在审议的 A/41/418 号文件中所载的秘书长的报告使人感到满意,为此,澳大利亚对 A/41/L.5 号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 然而,正如我们在过去关于类似决议草案所作的那样,我国代表团确想记录在案的是,我国今年就大会刚刚通过的决议草案的第三执行段的措词有些困难。

阿姆斯特朗先生(新西兰): 我国代表团支持促进联合国与阿拉伯国家联盟之间的合作,因此,我们对刚刚通过的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

然而,关于决议的某些部分,特别是第三执行段我们有保留。 我想记录在案的是,我们的投票并不表示我们改变了关于与这个决议无关的问题的立场。

主席:这样我们就结束了对议程项目23的审议。

议程项目30

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

- (a) 秘书长的报告 (A/41/653)
- (b) 决议草案(A/41/L.6)

主席: 大会现在讨论议程项目30,题目是"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 决议草案(A/41/L.6)已经分发。

根据大会1980年10月13日的第35/2号决议,我现在请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秘书长B·森先生讲话。

森先生(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 阁下,我代表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有幸向你表示祝贺,祝贺您得到一致选举就任大会主席这一崇高职务。 这使我们感到特别高兴,因为孟加拉国是我们这一组织的重要成员,多年来贵国政府始终非常重视我们的活动。

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成立于1956年,是历史性的万隆会议的实际结果;今年是委员会为亚非社区服务的第三十个年头。 在这方面,我们认为我们今年初在阿鲁沙举行的常会具有特别的意义,有助于促进使我们在非洲大陆的工作得到更广泛的反应。

1981年11月在大会庆祝我们委员会成立二十五周年纪念会上,我有幸追述我们这一组织从一个只有七个成员的小组织发展到一个具有四十个政府成员的重要的国际组织这一过程。 我还指出了我们的活动逐渐从就国际法发挥咨询作用发展到如下这些广泛的领域,国际经济合作、环境、人道主义问题(例如难民问题)和促进区域内和国际间的合作,以支持联合国在各个领域的活动。 从那时以来发生了两件对我们这一组织的发展具有特别意义的事。

第一件事就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决定从1984年起作为一个正式成员参加我们的工作,这样就帮助我们实现了使亚洲和非洲所有主要国家成为我们组织成员的目标。 第二件事就是大会1981年的第36/38号决议通过决定进一步加强与我们这一组织现在的合作关系,并将其扩展到更广泛的领域。 该决议要求联合国秘书长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秘书长进行磋商;该决议使我们与联合国的关系

处于更坚定和经常的基础之上,同时重新确定我们活动的工作方案,以加强我们在支持联合国中所发挥的作用。 在这一领域早已取得了很大的进展,正如联合国秘书长1983年,1984年和1985年,以及今年向大会 作 的 报 告 所 证 明。 *

在前几届会议上我向大会发言时曾提到我们在举行导致达成《海洋法公约》的谈判中所起的作用,以及我们为促进并鼓励批准该公约所作的支持性努力。 这是将近十五年来我们活动的一个主要领域之一。 我还提到其他一些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委员会的合作最有成果的领域。 因此现在我想只谈去年来我们为加强联合国的作用所采取的两项行动和我们在国际经济合作领域正在做的努力。

去年二月举行的加德满都会议决定就加强联合国的作用,尤其是大会的作用准备一项研究报告,作为我们向联合国四十周年纪念日的一份贡献。 这份报告的目的是要评价联合国三十九年来在各个领域的工作,报告包括一些要求改进的建议。使我们感到特别高兴的是,1985年9月大会会议开始时在联合国举行了一次不限制成员的会议,该会议认为这份研究报告应该得到联合国有关机构的认真考虑。

于是来自所有地区集团的五十二个国家的代表团要求把这份研究报告作为大会的文件加以散发。 在去年大会会议期间就这份报告进行的正式和非正式的磋商之后,我在1985年12月9日的发言中指出,我们将考虑建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小组的可能性,目的是要准备具体的建议递交大会的本届会议。 这个主意

[◆] 副主席黑纳尔先生(苏里南)主持会议。

得到了好几个代表团的欢迎,于是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一个全体成员工作小组于今年四月和六月在纽约开会。 工作小组的建议早已作为大会文件(A/41/437)号文件得到散发,许多国家代表团觉得这个文件是可以得到支持的,这确实令人感到鼓舞。

我们工作小组的方法是目前是在那些有可能取得进展的领域进行工作,而不是从事改善联合国整个业务机构的更广泛方面的工作。 工作小组的建议是一揽子妥协的建议,一些代表团可能会发觉这些建议不完全符合它们的观点,但是可能有些东西它们会认为是为提高大会的业务效率——这是早就应该做的——而进行谈判的起点。 我还要强调工作小组的建议表明了我们这个委员会全体会员的认真态度,是大会进行审议的一个积极途径。

我们采取的另一个行动是关于国际法院在更好地执行于1982年11月15日通过的大会第37/10号决议和1974年12月12日通过的第3283 (XXIX)号决议所能发挥的作用,这些决议要求联合国会员国考虑根据法院修改过的规则更广泛地利用其设施和程序的可能性。 这个项目被认为属于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扩大的合作范围之内,这也是大会第36/38号决议所要求的。

根据1983年11月举行的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成员国法律顾问会议的建议。 准备了一份研究报告,请各国注意根据关于临时仲裁的特别协定在法律争端中诉诸 国际法院的优越性,尤其是根据修改过的规则而可利用法庭程序的优越性。 作为 大会文件(A/40/682)在四十届会议分发的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这份研究报告 引起了广泛的兴趣,因此作为后续行动我们在本月早些时候召开了一次学术讨论会, 以就这个题目进一步交换意见。 令人感到满意的是,国际法院对我们所作出的这些努力表示赞赏,而且法院院长已经同意主持讨论会,在这方面,也许应该指出,为促进国际法院的作用,我们认为最好应该仅仅鼓励各国政府根据特别协议向国际法院提交它们各自的争端,因为我们认为,从现实角度来看,这是存在着未来可能性的领域。 现在很少有国家事先表示愿意毫无保留地接受法院强制性管辖权,最近又出现了这些国家不愿根据条约和公约的有关条款同意法院判决的倾向,考虑到这一事实,似乎扩大法院作用的主要领域应该在通过妥协方式将法律性质的争端提交法院的案例之中。我们的确认为这是有很大可能性的,因为在有关各方的要求下,可以通过建立分庭在很庞大的论坛上审理案件。 我们还注意到,偶而将政治性质的争端提交法庭处理不是总能够确保和谐或加强其程序的可接受性。 因此,法院的未来似乎在于经常审理法律性质的问题,应该鼓励各国根据特别协议将这些问题提交国际法院审理。

在促进经济会作方面,我们已经初步通过了第一个发展十年计划,筹措同我们 区域国家十分关注的商品有关的模范合作。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以及我们同该 机构的合作促进了这一主动行动。 1976年,我们通过起草一项解决经济和商 业交易中争端的计划开始了一项新的方案,以便在我们区域各国之间的经济关系中 建立稳定和信任。 根据该计划,建立了两所区域仲裁中心,一所在吉隆坡,另一 所 在开罗。 另外为建立其它几所中心的谈判仍在进行。

第十一届特别联大之后,我们几乎立即通过准备在商品和工业化领域内的技术研究,邦助我们地区的各国政府参与所提出的全球谈判。 在我们主持下,召开了两次关于经济合作的部长级会议,以促进该进程,这两次会议一次是1980年12月在吉隆坡,另一次是1981年9月在伊斯坦布尔。 为实现此目的,我们还积极地参加了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会议。但随着发起全球谈判前景的暗淡,我们开始寻找现实的途径,大幅度地为我们的区域吸收资金和投资。为了促进这一进程,我们发展了一些促进和保护投资双边协议的模式,这些模式于去年加德满都会议上获得通过。我们还发起了一系列对投资感兴趣国家和未来投资者之间的会议,联合国各机构、世界银行、各国政府和贸易代表参加了这些会议。

这些会议为更好地了解向利润、投资刺激、投资保护和保证以及发展中国家从外国投资可能获得的好处,特别是对国民经济十分重要部门中所获得好处等问题铺平了道路。 注意到1986——1990联合国非洲经济复苏与发展行动纲领和今年第十三届特别大会的审议,我们开始采取措施,唤起我们成员中更为富有国家私有部门更大的兴趣,开始为非洲的发展而在那里投资。 为了进一步作出努力,我们开始研究债务负担问题,并筹划今年就这一问题召开工作小组会议。 在联合国行动方案的背景下,非洲成员国对这一问题也特别感兴趣。 虽然在一些论坛上已经审议了这一问题,但我们要努力带入一些能够同经济准则和作法相融合的法律概念,以便找到公正全面解决问题的办法。

虽然国际范围内的国家债务负担问题相对而言是一个新的问题,但多少年来,个人债务负担问题却是一种不断的现象,特别是在封建社会和殖民地国家更是这样。在许多习惯 法国家内,首先是19世纪的英国,通过立法产生了许多法学来减缓债务负担。这点在印度次大陆代表制政府四十年代初期所作的努力中表现得更为清楚,它、制定了将调查条款同债务情况和固定利息上限合并一起的贷款者法令和减轻借贷者负担法令。为减缓不成文法苛刻性的官廷原则促使了这些立法的产生,这些立法中所包括的一些原则经适当修改可以适用于国家债务负担的情况,在这种背景下,可以指出,市政法律制度有关过失或妨害事物的民事侵权行为法律被引入有关国家责任或国家所应负国际责任概念国际法的逐渐发展过程中,这里是指国家对国际法没有禁止的行为所造成的伤害后果所应负的责任和国际义务。依此类推,市政法律制度有关减轻欠债者负担的原则不能成为国际法中有关富国和穷国之间关系的原则就是毫无道理的了。因此,我们认为,完全有考虑一套规范和原则的余地,这套规范和原则可以通过将法律原则和经济规范融合一体来解决目前的局势,以利于债权国和债务国。

我愿在本委员会三十周年之际,诚恳地感谢秘书长在促进两个机构间紧密合作时所表现出的热情和兴趣。我还要深深地赞赏法律顾问弗莱施豪尔博士和罗义·李先生为执行大会有关以现实的方式同我们委员会进行合作的决议所作出的努力。

主席:我请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对该决议草案进行介绍。

查古拉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作为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现任主席,我国代表团首先真诚地感谢联合国秘书长提交的题为"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的报告(A/41/653)。 同样,我们也感谢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秘书长森先生内容全面的介绍性发言。 在他作了发言之后,同时根据联合国秘书长的报告,我没有必要就本委员会自上届大会以来的工作安排说很多的话。 这一工作安排是由本委员会在今年二月于坦桑尼亚的阿鲁沙举行的第二十五届委员会上通过的。

然而,由于这一问题同本届大会讨论的最重要问题之一、即十八人小组的报告密切相关,我国代表团想冒昧地征得各国代表团的同意,再谈谈本委员会关于通过使大会的工作方式合理化加强联合国作用的研究报告,这一研究报告去年作为文件A/41/726 提交大会审议。 大会相当一部分具有广泛代表性的会员国对本委员会的这一研究报告表示欢迎,这促使本委员会建立了一个非正式的自由参加的工作小组,以便就该研究报告中提出的想法和建议作深入磋商。 该工作小组于今年六月完成了工作,1986年6月25日,我荣幸地将该小组的建议提送联合国教书长,并同时提出一正式建议,即将这些建议作为大会四十一届年会临时议程的项目8和项目30项下的文件加以散发。 我们高兴地注意到,这些建议现已载于已提交大会的文件A/41/437,供大会在审议项目30时加以审议。 作为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现任主席,为了再次提出几个国家代表团在本届大会上已经提出的要求,我想敦促总务委员会在本届大会上提出一决议草案,以便使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工作小组关于改善大会工作的建议能够尽早得到执行。 显然,这些建议得到了联合国会员国的广泛支持,并特别考虑到了大会前几任主席在文件A/41/377 中提出的关于使大会程序合理化的建议。

坦桑尼亚极其重视建立至今已三十年的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工作。 在此, 我国代表团要向本委员会秘书长, 森 先生表示敬意。 在过去三十年中, 他以自己 的献身精神、杰出的能力和巨大的干劲, 为建设这一委员会添砖加瓦,使其达到了今天的如此规模,特别是在同联合国进行合作以及作为一个区域性组织为整个国际社会提供服务方面。 我知道,令人遗憾的是,森先生已最后明确决定明年初期结束其在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工作。 本届大会是他作为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秘书长所参加的最后一届大会。 因此,我祝愿他未来取得成功。 他在离开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时可以感到欣慰的是,他所留下的是一个非常成熟的组织。

联合国秘书长的报告明确表明,自1981年以来,联合国与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之间的正式的合作范围继续得到加强。 大会自那以来在每年的年会上都要就联合国与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通过决议。 这标志着这两个组织在彼此利益方面的成熟关系。 正是在这一背景下,我高兴地代表加拿大、佛得角、塞浦路斯、埃及、印度尼西亚、日本、约旦、新西兰、菲律宾、苏丹、斯里兰卡、泰国、美国、蒙古和我自己的国家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提交关于联合国与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之间合作的文件 A/41/I.6 中所载的决议草案,供大会审议。 除此之外,在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名单中应加入下列国家:澳大利亚、中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尼泊尔、阿曼和乌干达。

关于这一决议草案本身,我想作几点简单的评论。 前言部分所有各段和第一执行段同以前的决议一样。 第二执行段同在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建立二十五周年纪念时通过的大会第36/38 号决议的第一段几乎一样。 第三执行段谈到本委员会自1983年以来为改善大会的工作所作的工作,包括与1983年12月提出关于大会第六委员会工作方式的非正式文件,为纪念联合国建立四十周年提出的研究报告的准备工作(A/41/726),本委员会工作小组于1986年6月提出的建议(A/41/437),关于国际法院研究报告的准备工作(A/41/682),关于最近在纽约举行的有关国际法院作用的学术讨论会的组织工作。 第四执行段涉及大会第36/38 号决议的第二段在过去五年中的执行情况;第五执行段建议根据本委员会工作小组提出的一般性建议,从现在开始每隔两年讨论一次关于联合国与亚非法

律协商委员会之间合作的议程项目。

最后,我要感谢所有参加提出该决议草案的代表团,我认为,这一决议草案并不包括任何引起争论的内容,真诚地希望能够以协商一致意见获得通过。

约翰·汤姆森爵士(联合王国): 首先我愿感谢印度代表团使我能在这次辩论中的这个阶段发言。

我有幸代表欧洲共同体12个成员国发言。 12国一直钦佩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做的工作。在它成立以来的30多年中,我们对它的许多倡议都进行了支持,我们非常钦佩长期担任秘书长的森博士的法律和外交才干。

今天早上我们仔细地听取了森博士关于协商委员会在过去1年中的工作情况。如果允许的话,我们愿单独提一下在那个阶段中进行的一项特殊项目,即委员会关于改善大会的工作并使之合理化的建议,这些建议载于1986年7月1日文件 A/41/437,已经向联合国会员国散发。

当然,多年来我们做了许多工作改善在大会尤其是在各个主要委员会中进行工作的方式。 但是如果我们要以最有效的形式进行工作并让人们看到这点的话,还有许多事情要做。 在这方面,如果能够适当来取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建议,那么这些建议就可以成为极其有益的贡献。 以前的大会主席也收到了协商委员会的一些建议,这在作为大会文件 A / 4 0 / 3 7 7 散发的联合国训练和研究所的研究报告中有记载。 这些建议在第 4 0 届大会上也得到了加拿大代表和许多其他国家代表的支持。 我们认为这些建议得到了广泛的支持。

最后, 12国认为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建议在协助审议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的工作中, 将起有益作用。 我们应该注意到执行这些建议并不需要修改大会的议事规则。 12国赞赏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这项有益倡议, 并希望它未来的工作取得成功。

巴达韦先生(埃及):今天在大会审议题为"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的项目30时, 我很高兴作为第一批发言人发言。 埃及代表团特别重视这个项目,希望通过建立一个广泛的基础,使人们了解并欣赏国际法在改进国际气氛和为所有人建立一个更美好世界的所有方面的重要作用,以便使这个项目对于发展和编纂国际法律准则发挥明显的作用。

埃及希望促进联合国和协商委员会之间的合作,这是因为我们坚信两个组织在区域中和国际上的使命。 正是这一崇高使命使我们参加建立联合国。 我们支持建立协商委员会,把它作为一个为实现联合国崇高目标服务的区域间组织也正是出于这个目的。 联合国在第35届大会上决定给予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以常驻观察员地位,这在承认该委员会中起了带头作用,这也是我们期望联合国这样做的。 委员会被邀请作为观察员参加大会的审议工作。

联合国的第36届大会恰逢庆祝协商委员会建立25周年纪念,联合国在这次大会上决定把目前审议的这个项目列入议程,表明联合国欣赏协商委员会在促进联合国在区域间和国际上的各种努力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因此协商委员会加强了它的各种努力和活动,以便不辜负联合国对它的信任。 协商委员会扩大了它的工作范围,除了在不断发展和编纂国际法方面进行合作以外,还进行人道主义和经济方面的合作。

协商委员会的努力和活动并不只局限在该委员会成员国之间;协商委员会使得 所有联合国会员国都能参加这些努力和活动。 我们仔细地听取了亚非法律协商委 员会秘书长森博士的全面发言,也听取了坦桑尼亚常驻代表作为委员会现任主席的 发言。 我们非常高兴地向他们两位表示祝贺,他们极好地解释了委员会所作的各 种努力以及30多年来认真努力工作所取得的成果。 今年是这个委员会成立30周年。 我们非常高兴收到联合国秘书长同协商委员会的合作的报告。 这个报告清楚地表明了在所有相互关心的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在这方面,我们愿意强调协商委员会在3个主要方面所作的努力和主动行动: 鼓励增加国际法院的活动,通过使联合国业务方式合理化加强联合国的作用,为促进发展所进行的国际合作。

国际法院是联合国主要司法机构。 所有联合国会员国根据事实本身都是国际法院法规的签署国。 然而,许多国家都不愿意接受这项使命并且不愿意把它们的争端按照特别规定提交给国际法院,它们愿意把争端提交给特设法庭这一情况曾是1983年会员国法律顾问和协商委员会会议关注的重要问题之一。 这次会议作出决定,协商委员会将作出努力以便鼓励会员国在各方同意的情况下求助于国际法院或国际法院的专案分庭,而不求助于特设法庭。

在这个基础上,委员会就这个问题编制了一份研究报告,这份报告于1985年2月在加德满都召开的第24届会议上进行了讨论。 这个文件作为联合国大会第40届会议议程项目31的正式文件予以散发。

这份研究报告取得了所有国家的极大注意。 委员会为了补充其在这方面的作用,于本月初召开了一次讨论会。 讨论会荣幸地由国际法院的院长主持,在讨论会中,进行了有价值的交换意见,参加讨论会的人员有国际法院的某些法官,协商委员会的现任主席和秘书长,第六委员会的主席,联合国的法律顾问以及联合国各会员国的法律顾问,都参加了这次交换意见。 这次讨论会有助于在地区和国际范围内,加强对这件事的重视。

本着同样一个精神,委员会为了继续通过使联合国业务效率更加合理化,继续进行加强联合国作用的努力,委员会抓住了联合国庆祝40周年纪念日的机会,提出了关于通过使联合国的业务合理化,加强联合国作用的报告,其中提到了联合国大会。 这份报告应代表所有区域性集团的53个国家的代表团的要求。作为联合

国的正式文件散发。 去年在联合国大会审议这个议程项目的时候,这个研究报告得到了普遍支持。 除此之外,许多国家在讨论其他有关问题时也提到了这份报告,这份研究报告含有保障联合国大会及其附属机构发挥更好的作用的现实而实际的安排。

委员会受到许多国家的鼓励,成立了一个自由参加的工作组,这个工作组于19 86年4月和6月间,在纽约召开了一系列会议。 我国代表团有幸参加了这一工作。 这个工作组在研究了委员会的报告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提出了改进联合国大会工作 的一套建议。 这些建议提交给审查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高级别政府间专 家组。 这些建议也作为41届大会的正式文件散发。

我们高兴地看到,在前面提到的高级别专家组的报告建议3中,明确地提到了这套建议。 建议3是关于联合国大会及其附属机构工作程序的问题。 这个建议重申了一些观点,其中主要观点是和协商委员会提出的建议一致的。 更使我们高兴的是,协商委员会的建议得到了来自所有区域性集团的许多国家代表团的欢迎。 这反映了这个报告代表了联合国会员国广泛的意见。 这预示着有可能就大多数建议达成一致意见,条件是联合国大会,特别是总务委员会给予它应得到的重视。

关于经济问题,协商委员会特别重视发展上的国际合作问题,其做法是,执行解决贸易和经济争端的创始方案。 在这个方案的构架中,委员会决定建立5个国际贸易仲裁中心,其中两个建立在吉隆坡和开罗。 这两个中心现在正履行着促进贯彻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会)制定的仲裁规则的责任,这两个中心进行了许多活动,包括召开会议和学术讨论会,最近一次是于今年年初由协商委员会主办,在设在开罗的国际贸易与仲裁区域中心召开的。 来自不同区域国家集团的各国代表出席了这次学术讨论会,以期促进和贯彻这些规则。

协商委员会继续发挥其在资本流动和向在亚非地区的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方面 的作用。 其办法有:拟订促进和保护投资的多边协定,拟订在工业部门搞合资企 业的法律体制。

秘书长在他作的关于联合国工作的年度报告中提到了多边主义,他的话是正确的:

"这种拥护者不仅来自会员国政府,它们来自各行各业,其中包括学术机构和世界新闻媒介。我要在此特别提到许多非政府组织,它们与联合国有共同的目标,在许多情况下而且在分担联合国的工作。 我相信在今后的年月里,联合国会更为需要强调与这些组织的密切联系和合作。 它们构成联合国接触其全球基本群众的能力的必要末梢。"(A/41/1,第19页)

援引了这段话之后,我将要结束我的发言。 我想表明这样一个事实,埃及代表团渴望在联合国和协商委员会之间继续存在紧密的联系和合作。 我想表示我们对刚刚散发的决议草案的全力支持。 我国代表团,作为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成员,荣幸地对秘书长的报告表示赞赏,秘书长作了关于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的报告,以第 A/41/653 号文件散发。 同样我们还对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秘书长 森,先生表示感谢,他的说明详细地阐明了联合国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之间合作关系的起源、性质和范围。

自1975年以来,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一直是联合国的常驻观察员,到现在 经历了30年的风风雨雨。 森 先生曾经说过,该委员会是作为1956年于万隆 召开的第一次历史性的亚非会议的"有形结果"而出现的,该委员会成为最有代表性的处理国际法问题的政府间区域性机构。

正如秘书长的报告中所谈到的,联合国与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之间的合作关系自此种合作于1981年开始以来有了很大的发展。 的确,从那时起五年来,亚非 注律协商委员会在国际法其中包括诸如国际经济合作和环境这些新领域的逐渐编纂 与发展中起了非常积极的作用。 正如协商委员会的秘书长所指出的,该委员会积极地促进旨在支持联合国各种倡议的区域间和国际合作。

尼泊尔怀着极大的兴趣和钦佩之情一直注意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在国际法的逐渐编纂与发展中日益重大的作用。我们特别赞赏该委员会在促进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批准和实施方面所作的努力,这项公约包括内陆国进入专有经济区生物资源的权利的问题以及通过沿海国家的过渡问题。 尼泊尔注意到了该协商委员会在起草关于通过使联合国的业务合理化加强联合国的研究报告这一值得称赞的努力,这是它对联合国成立四十周年所作的贡献。 我国代表团为能参加该协商委员会工作小组的讨论感到高兴,因为我们参加起草了一些具体建议,这些建议已提交本届大会,载于A/41/437。 我们认为,这可以作为联合国业务进行改革的谈判的开端。

我们高度赞赏协商委员会在促进广泛使用国际法院中所作的努力,这方面的详细情况载于文件 A/41/68 2。我们认为,由有关各国达成一致尽可能广泛地使用国际法院,这将大大有助于和平解决各国间的争端,这种作法是与《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原则完全一致的。

我们也满意地注意到协商委员会在促进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努力以及它近来在 债务负担问题上所发起的倡议。 我们认为,这两方面的问题都是联合国极为关心 的,它对于国际和平和和睦具有深远的意义。

在这个国际和平年里,我国代表团更加高兴地赞赏协商委员会在促进关于难民和和平区方面的国际法的逐渐编纂和发展方面所作的努力和创建性。 我特别想提及,国际法中关于和平区域概念的初步研究报告是协商委员会起草的以便提交去年的加德满都会议审议,在这次会议上该研究报告激发了人们极大的兴趣。 今年二月份在阿鲁沙举行的会议也是这样,在这次会议上协商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决定,组

织一个专门小组以审议在联合国内外提出的关于建立和平区域的各种建议其中包括尼泊尔的建议的内容及其各方面问题。

面对这些情况,我国代表团很高兴地正式表示赞赏协商委员会根据它与联合国的合作关系对国际法的逐渐编纂和发展所作的高度贡献,因此我们很高兴地成为关于联合国同协商委员会之间的合作的决议草案 A/ 41/L。6 的共同提案国,并呼吁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拉贝热先生(加拿大):今天能就议程项目30在大会发言我感到很荣幸,同时我代表我国代表团以及澳大利亚、奥地利、丹麦、西班牙、芬兰、意大利、日本、挪威、荷兰和瑞典代表团发言。 自一九八五年以来,这些国家的代表团就联合国的程序改革问题进行了非正式协商。 我们首先是在纪念联合国成立四十周年时这样作,然后又更广泛地与联合国大会的大多数会员国代表进行协商,并与秘书处进行了协商。 这些协商一直在进行,同时我们仍然准备听取各国代表团的意见。我们仍然全面并具体地不断调整我们的方针,并考虑到联合国大会所有代表的意见,但是我们总的目标仍然是:为了人类共同利益而提高本组织的业务效率。

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工作小组努力工作,于今年四月份和六月份提出了一系列建议,这些建议载于文件 A/ 41/437向大会分发,它们的努力给我们这一非正式改革小组留下了很深的印象。 协商委员会工作小组所提出的各项建议与我们这一小组为寻找提高联合国业务效率的具体步骤而进行的思考和协商进程是一致的。我们认为,该协商委员会的建议对旨在提高联合国工作效率、使本组织能更有效地解决我们所面临的重大和棘手的问题作出了极为宝贵的贡献。 正如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秘书长森先生所指出的,工作小组采取的方法是,将注意力集中于在全面提高联合国工作效率的问题上有可能取得进展的领域。

我们完全赞同他的观点,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已经为进一步改善和精简大会的程序提出了许多出色的建议,早就应当这样做了。 我们非正式小组认为,工作小组的建议定能加强大会现在正在审议的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的工作的各个方面。 也能够进一步解释早些时候的建议,就象现有的议事规则的各条增编条款一样。

我们认为,目前的改革形势也许使我们能够在程序方面取得重大改进。 我们 敦促所有联合国的机构和组织采取实际步骤,促进工作和精简活动,以利于更详细 和周密地检查工作过程中它们所遇到的实质性问题。

因此,我们呼吁大会主席和各主要委员会和附属机构主席采取行动,改进联合国的工作——包括贯彻A/41/437号文件中的各项建议。

我们重申总务委员会在按照议事规则促进大会工作以及有关附属机构的工作中的作用。我们敦促秘书长在每年的大会常会上起草关于联合国的年度备忘录的时候同样考虑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工作小组的建议。

自从在大会第40届会议上对这一项目提出报告之后,我们非正式小组的一些成员已经在给秘书长和总务委员会全体成员的信中表明,我们希望看到亚非法律咨询委员会工作小组提出的各项建议能够尽早通过。 我们中一些人已经在特别政治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中声明支持亚非法律咨询委员会关于协调它们各自的时间表的建议。 一些成员在第六委员会中发言敦促贯彻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有关建议。我们小组的成员特别计划在所有委员会中敦促按照亚非法律咨询委员会的建议起草决议。

最后,我们要求秘书长在一份单独的文件,或者在他意关联合国活动的报告中对程序方面取得的进展提出报告。 我们强调,归根结底,所有改革倡议的目的都是要找到和贯彻提高联合国在寻求和平与发展、安全与平等、自由和法制中的效率。

这表明我们希望——但愿这是集体的愿望——协助改进联合国的工作和改善联合国在世界上的形象。 正是为此目的,我们十一个代表团在与其他代表团合作之下,希望努力改善联合国的工作。 我们呼吁所有会员国在这一努力中继续合作和

提供支持。 最后,我们特别赞扬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努力,鼓励这一代表了许多会员国的机构继续完成其任务。

菊地先生(日本):我很高兴和很荣幸地在大会上就题为《联合国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之间的合作》的议程项目30发言,特别因为今年是该委员会成立30周年。

正如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秘书长森博士在今天上午早些时候的发言中指出的那样,委员会于1956年成立,目的是研究亚洲和非洲国家共同面临的法律和技术问题。 作为该委员会的七个创始国之一,日本特别高兴地指出,委员会持续和出色地扩大成为一个真正的国际组织,现有38个成员国和两个联系成员国。

我国政府希望向森博士表示特别的敬意,自从委员会成立以来,他一直出色地担任着委员会的秘书长。

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是拥有不同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的亚洲和非洲国家的专家们自由交换意见和讨论共同的法律问题的独特的国际论坛。 委员会也帮助促进了各种法律问题和争端的和平解决,使年轻外交官和律师有机会在不断扩大的法律技术领域里获得经验。 因此,委员会不仅在法律领域,而且在其他领域里促进了这些国家之间更深的谅解和发展了它们之间的友好合作关系。

不仅是亚洲和非洲的国家,其他国家也从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工作中得到好处。 随着委员会活动的扩大,与其他区域国家和与其他国际论坛之间的合作是不可避免的。 委员会已经与国际法律委员会、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和发展会议以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署等联合国机构建立了特别密切的联系。 在最近几年中,特别是得到大会观察员地位之后,委员会已经对第五委员会,实际上对整个大会的工作作出了宝贵的贡献。

应当特别提到在大会创建40周年的时候对加强联合国的作用,特别是大会的作用方面委员会所采取的重要的主动行动。 委员会在纽约建立了一个不定期工作小组,向大会提出了一系列有关使大会程序合理化和改善大会工作的建议。 我国

代表团完全支持这些建议, 赞扬工作小组所作的努力。

正如森博士在其发言中指出的那样,这些是经过妥协的一揽子建议,因此所有代表团都应当能够接受,特别是现在,大家都承认有必要提高联合国的效率和有效性。 我国代表团希望,对这些建议的磋商将继续下去,以便能够正式通过这些建议,把它们补充到大会的议事规则中去。 我希望敦促大会和各附属机构的主席和所有会员国,尽可能地贯彻这些建议的内容。

至今为止,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重要成就就是促进了亚洲、非洲和其他地方国家之间的合作,加强了国际关系的法律基础,促进了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这是委员会未来活动取得成功的一个好的征兆。 我国代表团将继续最充分地与委员会合作,一方面作为成员国积极地参与,另一方面在联合国系统内支持委员会的作用。

加尔列汗先生(印度): 我们饶有兴趣地听取了联合国秘书长以及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秘书长的发言。 我们感谢他们就联合国与协商委员会之间正在进行的合作活动所作的报告。

包括成员国专家的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是在一九五六年建立的,主要目标是在国际法领域内帮助亚洲非洲国家。 该委员会在国际法的各种领域内的活动——例如条约法、环境、外空、国际贸易和经济关系法和商业仲裁和其它领域、特别是海洋法——满足了缔造者的愿望。 现在,协商委员会已经在国际法逐步发展和编纂领域内获得了主要的政府间组织的地位。

正是由于对协商委员会工作的价值和质量的承认,该委员会的年度会议除了自己现有的四十个成员国之外,一直在吸引世界所有各地越来越多的成员国参加,以及联合国和专门机构以及其它政府间机构的代表。 此外,该委员会的秘书长或它的代表参加国际法委员会、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会议,而这些机构的代表又反过来参加协商委员会的年度会议,这已经成为一个值得欢迎的传统。 甚至国际法院的法官也不只一次的在协商委员会的年度会议上发言。

更重要的是,协商委员会以自己的秘书处起草的系统 研 究 为基础,一直在年度和会议期间的专家小组会议上,讨论国际法委员会、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委员会以及在联合国主持下的外交会议议程上的题目。 今年,委员会的秘书处还起草了非常有益的背景材料,帮助成员国在目前第四十一届大会上进行工作。

现在,我愿记录在案的是:我国代表团诚挚地赞赏协商委员会秘书长森先生为把委员会提高到目前的地位所作的出色贡献。 我祝他今后的一切活动一帆风顺。我们感谢他和委员会为改进联合国的工作所提出的载于A/41/437号文件的一系列建议。 在联合国正在作出一切努力使自己的工作合理化的时候,这种建议的确是值得欢迎的。

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在大会本届会议期间组织的关于国际法院作用的讨论会, 在解释更广泛地使用《法规》中的程序以及修改过的国际法规则来解决成员国之间 的法律争端上作出了出色的贡献。 我们高兴地注意到,讨论会表现了国际法院法 庭程序的潜力。

我们希望,联合国与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之间存在的互利合作在今后将得到发展。 这种合作活动有利于国际社会,主要为基于遵守法律和正义准则的世界和平与秩序的事业服务。

我们作为议程项目30上的A/41/ L. 6号决议的共同发起国,将决议提交大会以协商一致同意通过。

希内先生(阿曼): 我高兴地参加这次辩论,因为我国是这个月阿拉伯集团的主席,我现在就是代表它们发言,还因为我国是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成员。

我国一直并将继续积极地根据可以归纳如下的原则参加协商委员会的工作。

我国支持加强联合国作用的一切努力。 的确,成立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是由于需要一个在解决国际问题、维持国际和平安全、帮助各国人民进行自决并决定他们自己命运中发挥建设性作用的机构,今天仍然存在这种需要。 的确,协商委员会满足了世界各国人民的希望。 它可能有的任何缺陷是由于它无法控制的原因造成的,这种原因为整个国际社会所熟知。

对协商委员会工作的审查表明,它的积极贡献超过了有些我们认为出于自私和短见目的试图夸张的某些消积因素。

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通过自己的成员和观察员一直努力提出建设性的建议,进行旨在加强国际组织作用的研究,以便它能够继续在国际舞台上发挥积极作用,成为一个充满着许多政治、经济、社会和其它问题的黑暗的世界中的灯塔,并成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中的一个可靠工具。

该委员会秘书处提出的研究包括对联合国在各个领域内活动的全面评价。 该研究提请注意可以通过改善联合国的工作和方法,克服《联合国宪章》中的缺陷可以改进的某些方面。

第二点涉及人道主义和社会问题。 在这方面,联合国已经规定了某些准则。由于成员国对这些准则的应用有不同的标准,尚不能够执行这些标准。 因此,需要协调联合国规定的准则以及某些成员国认为必要的准则。

这份研究报告把经济问题分为许多类,例如根据联合国发展方案向发展中国家 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以及调整世界经济体系。 至于法律问题,该报告涉及联合 国主要机构所面临的各种困难。

该委员会的活动和工作说明它取得了很大的进步,该委员会参加了联合国及其机构在过去10年主持下所召开的无数次会议。 1985年在加德满都和今年在阿鲁沙举行的该委员会的最近两次会议取得了许多成果。

与国际法院和国际法委员会继续进行着紧密的合作。 我们永远不能忘记大会前几任主席所提出的结论,这些结论为委员会的工作提供了很大的帮助。

不管委员会的活动取得了怎样的成果,都不能使委员会成为一根魔杖,会一下就能解决积累起来的所有难以处理的问题。委员会所提供的是一种诚心诚意的办法。。 联合国所面临的事态发展表明联合国需要这种主动行动,这些行动确实值得会员国的注意和赞赏。

阿拉伯国家通过采取有效的行动和在大会或在联合国主要机构发表声明一直重申,它们支持一切维护联合国,维持联合国以及延长联合国的存在而采取的一切经过考虑的建设性行动,采用的方法或者是有效地参与解决国际问题,或者是有效地参与旨在实现殖民主义统治下的人民的愿望的行动,从而使它们实现自由和独立。

建立联合国的目的是要解决世界的难以解决的问题;因此国际社会必须团结起来,达成能有助于联合国克服目前的困难的解决办法,否则的话联合国本身的局势就会成为一个极需解决而又难以解决的问题,从而使我们处于一个无止境的恶性循环之中。 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为增进与联合国的合作而开展的工作的前提就是如此。

我们支持秘书长1986年9月29日的报告(A/41/663),这是关于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这一议程项目的报告。 阿拉伯国家支持包括我国,阿曼苏丹国在内的一些共同提案国为寻求并增进这类合作而提交的决议草案。 事实上许多阿拉伯国家是这份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我们希望这类合作将结出硕果,为所有人带来裨益。

维杰瓦德内先生(斯里兰卡):我还高兴就议程项目30《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进行发言。 我国代表团是决议草案(A/41/工,6)的共同提案国,我相信该决议草案将得到协商一致通过。

今年是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成立30周年纪念日,该委员会在过去30年中取得了令人影响深刻的成就。 它与联合国的富有成果的合作正是开始于大会第35届会议,当时该委员会得到了常驻观察员的地位,但是委员会与联合国会员国的关系则可追溯到很久以前。

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很多工作值得赞扬,该委员会预算和资金有限,但是自 其于1956年作为亚洲法律协商委员会成立以来一直提供了非常有价值的服务。 委员会成立初期主要研究对新独立的国家具有特别重要性的问题和主题,例如公民 身份和国籍,国家继承权,外国人的待遇等等。

委员会最初发挥了向其7个原始加入国提供咨询的作用,以后多年来一直扩展其活动,以满足现在已超过40个成员国的各种需要。 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诞生与历史性的万隆会议相联系。 它已成为促进亚洲和非洲地区在共同关心的几个领域进行合作的有效论坛。 它对经济合作和有关贸易法的四项贡献是其服务的杰出例子。

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持续工作对联合国的工作具有影响,这尤其是因为过去一些年来委员会的工作具有全球性的影响。

在大会第40届会议期间——40届会议既是一次庆祝会也是对联合国的前途进行认真反省的会议,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作出了一项杰出的贡献。 我认为委员会题为《通过特别使大会的义务方式合理化从而加强联合国作用》的研究报告,委员会1985年9月举行的讨论会和委员会的建议是对大会本月开始的就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业务进行审查的有价值的投入。

秘书长的报告(A/41/653)详细地叙说了审查阶段该委员会所关心的广泛的问题和主题。 这些范围包括国际贸易法和国际法院,以及促进投资和难民法。

委员会今年在坦桑尼亚阿鲁沙举行的第25届会议上研究了划定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问题,内陆国得到专属经济区生物资源的权利和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在沿岸国过境的问题。 1985年5月在斯里兰卡举行了前一次的会议上,在同一领域就利用印度洋进行经济、科学和技术合作进行了研究。 自那次以来在东京和加德满都连续举行的会议之后,这个行动导致进一步的合作,以确保最有效地利用海洋,管理海洋资源。

我不想冒昧地延长这次短暂的发言。 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成绩是有案可查 的。 尤其是非洲和亚洲国家高度评价了委员会为澄清许多对我们具有极端重要性的问题和关心的事项所作的贡献。

我要向委员会的秘书长B·森先生表示斯里兰卡的特别赞赏,他为委员会提供 忠实的服务;委员会现在已毫无疑问地使自己成为一个主要的政府间组织,在国际 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中发挥的重大作用。

作为决议草案的一个共同提案国,我国代表团十分高兴地提请大会以协商一致通过这份草案。

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巴西):不能够而且没有关起门来开展联合国的工作,特别是国际法领域内的工作。 大门一定要敞开,一定要保持同外部各类同行机构的合作,这可以大大促进联合国内的工作。

本组织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就可以说明这点。 自几年前正式建立合作关系以来, 已经取得了一些积极结果。

秘书长的报告(A/41/653)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秘书长今天的发言都清楚地描述了该委员会的活动,并表明我们在联合国可以大大受益于其研究、倡议和建议。

经过30年熟练的工作,具有高度觉悟的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一贯严格坚持健全的法律原则,今天已成为编纂和发展国际法的一个杰出机构。 该委员会已经解决了诸如象海洋法、国家私法豁免、国际水道非航海使用、和经济与商业交易争端的解决等问题,并且最近又扩大了其活动范围,包括通过使业务模式合理化而加强

联合国的作用、加强国际发展合作、保护环境和难民问题等不同领域。 不仅仅是委员会的工作范围使人感叹,而且其工作的质量也是令人难忘的。

应该赞扬一下该委员会的40名成员,更应赞扬秘书处和比·斯恩先生,斯恩 先生对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和取得的许多成就起着促进和永远的鼓舞作用。

协商委员会目前正在研究促进更为广泛使用国际法院的方式和方法,在法院院 长尼戈恩德拉·辛赫大法官主持下最近召开的讨论会证明了协商委员会的工作在此 领域内的意义。

我国代表团将继续饶有兴趣地注视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活动,祝愿它在工作中取得成功,并毫无保留地支持为维护和改善该委员会同联合国的合作所作出的一切努力。

奥尔忠尼基泽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正如大会所知,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是在1955年万隆会议之后一位著名的政治家尼赫鲁先生倡议下建立的。 在其30年历史中,协商委员会已成为一个主要的政府间组织,成为亚洲和非洲国家间合作的一个重要常设机构。 苏联一贯支持,并将继续支持为在亚洲国家间和所有国家人民间加强和平与安全执行万隆原则所作出的努力。 该组织在当今世界发生很大变化的条件下所作出的努力是特别有意义的,当今的基本问题是人类是否能够制止核危险,还是导致核冲突发生的对峙政策能够占上风。

协商委员会为找到解决紧迫的国际法律问题的办法作了很多工作,并且对象维也纳国际关系会议和海洋法会议这样一些会议作出了重大贡献,最近,协商委员会又作为观察员参加了许多联合国机构的工作,比如象大会、国际法委员会、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国际海床管理局与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等等。

协商委员会还审议了一些国际法律问题,其中包括象建立和平区、海洋法问题、和在法律文件中列入有关亚洲、非洲和太平洋地区国家间友好睦邻关系内容建议等重要问题。 我们认为,协商委员会今后在建立亚洲和太平洋区域安全体系方面能够通过法律方面手段发挥更为积极和有益的作用。

协商委员会还可以促进联合国内法律文件更广泛的承认和批准,比如象海洋法公约。 该委员会还对一些对该区域国家感兴趣的文件和条约发表意见。 在最近阿鲁沙会议上,人们建议,秘书长帮助促进批准现存海洋法公约的进程。

我们还赞赏协商委员会审议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法律方面问题的活动。 同时, 在关于加强联合国作用和改善大会工作方面,我们认为协商委员会应该采取旨在完 成联合国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主要任务的均衡和现实态度。

最后,我要祝愿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在加强国际法律基础和建立没有战争与武器的安全事业的活动中取得成功。

威特利先生(伊拉克): 首先,在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完成其在亚非家庭范围内30年的法律工作之际,我们向该委员会表示祝贺。

我国是该委员会创始国之一,并自1956年以来一直是其成员,我们对此感到自豪。 我们参加了具有历史意义的万隆会议,在此背景下,我们建立了该委员会。

我们一直注视着这一委员会的发展,看见其成员组成由7个扩大到40个。该委员会已从一个小型委员会成长为一个重要的国际委员会。 我国有效地参加了该委员会为促进国际法的进一步发展所作的工作。 该委员会曾在巴格达举行过多次会议,第一次是在1965年,最后一次是在1977年。 我们一直以同情和极大的兴趣注视着该委员会的所有会议。

该委员会已经就许多问题、包括外交与领事使团特权与豁免权的问题、条约法问题和其它重要问题进行了重要的法律研究。 我想特别提一下,为了研究国际海洋

法、协调在这个问题上的不同观点,就许多问题、特别是开发海床、专属经济区、大陆架和内陆国与地理位置不利国家权利等问题取得妥协性的解决方法,该委员会召开了多次年会和特别会议。 该委员会在国际贸易法领域作了有效工作,通过提交有关国际商业仲裁问题的重要研究报告参与此事,并为此目的在非洲与亚洲建立了许多区域性中心。 不仅如此,该委员会还制订了国际销售合同范本,以便保护亚非国家中的买卖双方的利益。 同时,该委员会最近通过着手处理经济问题、特别是发展成员国之间的经济合作问题以及发展中国家的发展问题扩大了自己的活动范围。 除此之外,该委员会还着手解决人道主义问题,首先是难民问题。

这一工作富有成效的委员会是亚非国家交流观点和看法、就这些国家面临的问题形成共同观点的试验室。 亚非国家大部分都是新近独立的发展中国家,过去没有参与过制订传统的国际法准则。 该委员会已经并将继续对发展这些准则作出贡献,制订新的国际法,保证自己国家人民的利益以及这些国家的合法权利。

1981年,该委员会开始了同联合国的合作,这标志着其发展的一个新阶段。 这一有益合作的功劳在很大程度上应归于联合国秘书长,这可从他的报告(A/41/653)中看出,也应归于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本身的总秘书处。 该委员会的秘书处向联合国提交了许多文件,其中最重要的是关于加强联合 国 的 A/40/726号文件。 我还想提一下在以 A/40/682文件中该委员会关于国际法院作用的研究报告。

有鉴与此,我国代表团支持关于联合国与该委员会合作的决议草案。

最后,我向自该委员会建立以来一直指导其工作的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秘书长塞思先生表示敬意。 他以极大的工作热情和献身精神致力于促进该委员会的活动。 我们向他表示感谢和高度的敬意。

哈苏奈赫(约旦):首先,我感谢联合国秘书长提交的内容全面的报告(A/41/653)。他在该报告中明确地描述了联合国与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之间合作的状况。 我们还感谢该协商委员会的秘书长塞恩先生。 多年来,他干练地主持着该委员会 的工作。 我高兴地代表我国代表团祝贺该协商委员会建立30周年,特别祝贺该委员会的总秘书处为实现该委员会的目标而作的持续努力以及该委员会提交的高质量的报告。

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是通过使更多的人更多地了解国际法而为国际法事业提供良好服务的杰出组织之一。 这同时又有助于促进联合国的作用以及区域和国际合作。 该委员会在国际法领域的重要作用已经带来了巨大的国际威望以及许多国际组织和没有加入该委员会的国家的钦佩,特别是由于该委员会提出的研究报告引起了人们极大的兴趣。 在此,我必须提及该委员会去年提交的两份研究报告,一份是关于促进联合国的作用,另一份是关于国际法院的作用,这两份报告都作为正式文件在大会第40届会议上印发。

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参加了协调其成员国对所讨论的问题所持立场的工作。当然,这些问题中有一些是列入了联合国大会及其各委员会议程之中的。 不仅如此,该委员会起草和发表的研究报告对其成员国的代表团来说具有极大的价值。 随着该委员会成员的增加,许多国家派遣部长级或其他高级代表团参加该委员会的会议,特别是由于大会在第35届大会上给予该协商委员会以永久观察员的地位,人们对该委员会的作用与工作的兴趣增加了。 在该委员会在其活动中包括经济和人道主义问题以后,人们的兴趣也增加了。 联合国大会给予该协商委员会以永久观察员的地位这一事实表明,国际社会充分欣赏该委员会的工作。 不仅如此,在大会的议程中列入有关联合国以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之间合作的项目这一事实也进一步证明了这一点。

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这种合作符合两个组织的利益。 此外,它一方面有利于国际法,另一方面有利于国际合作。 我国代表团支持这种合作,我们希望它能够通过各种协商、研究和各种不同方案继续得到加强。 我愿意在这里提及最近在联合国总部由国际法院院长塞恩先生主持就国际法院在解决国际争端方面

的作用而举行的讨论会以及去年12月委员会就仲裁举行的研究会。 我们认为这种研究会和讨论会是十分重要的,我们希望能够与联合国合作继续召开讨论会和研究会。 我们支持委员会在这方面采取进一步的步骤,因为实际上它目前的大部分精力是处理经济问题,例如制定双边条约模式,以便在会员国与其他会员国签署经济协定时促进和保护投资。

我们还赞赏这种事实,即根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就商业仲裁的审议提出 一个解决经济和商业争端的系统。 我们希望委员会为研究发展中国家债务危机而 建立的工作小组的工作取得成功。

最后我国代表团希望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工作取得圆满成功。 我们希望委员会同联合国的合作将进一步得到加强。

主席:现在大会对决议草案A/41/L。6. 进行表决。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A / 4 1 / L. 6

央议草案A/41/L.6通过(决议)。

主席: 我现在请塞浦路斯代表发言。

穆舒塔斯先生(塞浦路斯):塞浦路斯不小心对决议草案 A / 4 1 / L. 6 投了弃权票,塞浦路斯原打算投赞成票。

下午1点05分散会。